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戴嘉佑

　　陳佳宜

相　對　人　潘俊嘉

　　塗俊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111年度士簡字第94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、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

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各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與信箱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依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10日期間之終止，此後即開始計算所應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不因應受送達人逾該期間前往領取或未前往領取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之開庭通知書及判決均以寄存送達方式通知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0號00樓，該址為宏盛水悅社區，其1樓設有管理室，顯無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、137條送達之情事。又抗告人未曾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或信箱黏貼送達通知書，無從知悉有寄存送達之事實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定寄存之程序不符。且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葉振富為唯一登記董事，登記所載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」，故原審判決未送達上址，不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審之判決送達不合法，上訴期間無法開始起算，判決應未確定，抗告人就未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應屬合法，並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設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0段000號00樓）即應受送達地址為屬集合式大樓，其管理室不代收附有回執之雙掛號、行政文書及訴訟文書，有三重郵局112年7月12日重郵字第1129501351號函在卷可查（見簡抗卷第42頁）。原審送達判決時，既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社區大樓又未代收附送達證書之掛號郵件，無受領該訴訟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送達，依同法第138條規定，自得依寄存方式而為送達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

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故原審對於法定代理人葉振富之送達，係送達至抗告人之公司登記設址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屬適法。故抗告人主張：原審判決未送達法定代理人本人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」而有瑕疵等語，並不可採。

㈡按文書，依其程式及意旨，得認作公文書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而文書真正者，僅有形式上證據力，其實質上證據力之有無，仍應由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，送達證書雖為公證書，但當事人仍得提出反證推翻送達證書記載事項之證據力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627號裁定〈原判例〉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2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之判決送達，郵件編號為286069，郵務士按址2次投遞不成，製作郵務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貼於該址門首，1份投入該址信箱，並將郵件寄存於水礁派出所，有原審之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88頁）、三重郵局112年8月18日重郵字第1129501684號函（見簡抗卷第72頁）附卷可查。抗告人稱未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未生寄存送達之效力等語，惟抗告人未舉反證推翻上開送達證書之記載事項（即有將通知書黏貼應受送達人之營業所門首、信箱）之證明力，仍應認送達證書之記載可以採信，上開判決書之寄存送達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上開寄存送達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期間自寄存送達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111年12月4日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2年3月9日始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顯逾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